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管理

### 一、制定目的：

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為確保本公司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並使外包承攬安全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此辦法。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場所。

### 三、作業相關單位：

全廠區。

### 四、作業流程：

N.A.

### 五、作業說明：

#### (一) 法令相關規範：

##### 1. 承攬管理之訂定：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2. 承攬商職責：

1. 承攬商（含再承攬）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令」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且須遵守本辦法及本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相關規定。
2. 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承攬商將其承攬部分為細部分招人再承攬時，再承攬商亦同。
3. 承攬商與本公司之契約成立後或在各契約所含各分項工程，作業委辦後，在開始工作之前，應填寫「勞工進廠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一），在未完成告知單之填寫前不得開工。
4. 參加工程安全會議（由工安人員提出要求，由採購人員陪同，並由採購人員向承攬商施工人員約定時間及地點）：會議中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工程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等，均應告知並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管理

5. 施工期間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規定，並依工作內容性質在相關作業申請與同意書上簽名以示負責。若發生因施工所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本公司僱用員工、其他承攬商或第三者之人、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6. 本廠依合約規定，提供承攬商作業使用之機器、工具或設施，須經本廠發包單位及工安處檢查認可後，並由承攬商指派具有該檢查、測定能力的人員實施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並須配合本廠主管該器具之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7. 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實施自動檢查，經本廠現場主管，或工安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8. 機械或設備所有人，以機械或設備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廠使用者，應負該機械或設備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之責。
  9. 承攬商應遵照本廠承攬工程之規定，自備安全防護具及必要之設施。
3. 承攬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之流程與說明：
1. 進場前作業說明：

採購課於廠商簽訂合約時，需於合約內附加此 SOP 內罰責與賠償，若工程不需簽訂合約時，則需告知廠商負責人此 SOP 罰責與賠償之內容，請廠商負責人對施工人員加以宣導。
  2. 進廠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承攬商於進廠施工前，採購課人員應安排承攬商接受入廠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入廠施工前三天告知工安處人員，由工安處人員實施入廠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訓練時間為一小時，並於訓練結束後進行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合格，其效期為一年；未達 70 分者需進行再教育及測驗，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入廠施工。
    - (3) 通過教育訓練且合格之承攬商人員由工安處紀錄並於逾期前一個月通知採購課人員，由採購課人員通知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之時間。
  3. 進廠管理說明：
    - (1) 廠商每日進廠施工前，守衛須以電話通知工安處及採購課人員，由工安人員檢查承攬商所攜帶之工具是否合乎安全衛生規範，並與廠商確認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並告知(七)罰責與賠償之相關內容及施工時易產生之危害，確認無缺失後需填寫”勞工進廠作業危害告知單”；若同一工作場所有不同廠商進行維護或施工等共同作業之情形，則須另外填寫”承攬商協議組織及規範事項”(附件二)(勞工進廠作業危害告知單為單一工程填寫一份；若施工期較長或常駐廠施工之廠商，工安處將於每週第一天上班日告知廠商及確認勞工進廠作業危害告知單及承攬商協議組織；另外，工安人員需每日確認廠商進廠施工人員是否已進行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確保人員及廠房安全)；若承攬商所攜帶之工具不符合相關規範，將不得攜入廠內，由採購課人員告知承攬商負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管理

責人缺失項目，改正缺失及加強宣導(發包單位需負承攬商管理之責，工安處則需負督導承攬商之責)。

4. 作業現場查核說明：工安人員每日都需前往承攬商作業場地及廠內動火施工場地查核並填寫”承攬商及動火施工作業巡查表”(附件三)，查核缺失填寫”承攬商人員、設備異常或缺失報告單”(附件四)並要求立即進行改善，缺失重大有立即之危險且無法立即改善，將立即停止施工，待工安人員確認缺失改善完成才可繼續進行施工。工安人員於施工現場查核時，需告知廠商缺失內容並立即通知採購課人員，請採購課人員告知廠商負責人，請廠商負責人加強宣導並盡快改善。
4. 工地負責人及勞安人員：
  1. 承攬商應設置工地負責人執行工地管理。
  2. 承攬商於每一單位之工程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設置取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以上，如在同一工作場所區域內承攬多項工程時，最多仍以同時兼任二項工程為原則。
  3. 承攬商所報備之工地負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適任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更換。
5. 施工期間安全衛生管理：
  1. 施工作業：
    - (1) 工程承攬發包單位依工程合約書之內容辦理作業。
    - (2) 施工作業如需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需依據 E10145 局限空間作業 SOP 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局限(缺氧)空間作業人員管制表”。
    - (3) 施工作業如需動火，需依據 B10036 動火修繕申請、管制 SOP 填寫”動火申請單”，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動火施工。
    - (4) 人員車輛進入需至守衛室填寫登記。
  2. 施工場所之清理：
    - (1) 施工區原料、中間體、成品與溶劑等相關物品需清除之。
    - (2) 反應槽與相關管路等需清潔乾淨。
    - (3) 未使用到的管路必須以盲板封蓋。
  3. 施工場所之防護措施：
    - (1) 電源切斷並標示施工中。
    - (2) 滅火器材移至施工警戒線附近。
    - (3) 動火施工作業必須指派一人為警戒人員。
6. 教育訓練：
  1. 承攬商應按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工地施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並存檔備查。
  2. 承攬商勞工對於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經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否則不得操作。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管理

7. 若承攬商施工過程發生工安意外事件時，應依據 B10018 工安異常(人員、安全、廠房、災害)之處理 SOP 之規範，提出工安事件原因調查。
8. 罰責與賠償：
  1. 罰責：
    - (1) 進入廠區一律配戴安全帽並繫好帽扣違者罰款 500 元。
    - (2) 作業場所未設警戒區及標示罰款 500 元。
    - (3) 氣體鋼瓶須放置平穩且須固定違者罰款 500 元。
    - (4) 不得使用未合乎規範的工具違者罰款 500 元。
    - (5) 消防設備或緊急出口等緊急設備不得堆放工具違者罰款 500 元。
    - (6) 動火作業現場未設有有效之滅火器罰款 500 元。
    - (7) 不得於廠內隨意吐檳榔之及檳榔渣違者罰款 500 元。
    - (8) 未經許可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器設備、管路開關或閥、盲封違者罰款 1,000 元。
    - (9) 作業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每日施工完畢，未將作業範圍清理、整理乾淨罰款 1,000 元。
    - (10)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板凳等從事作業違者罰款 1,000 元。
    - (11) 不得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違者罰款 1,000 元。
    - (12) 未經許可跨越護欄或警戒區域罰款 1,000 元。
    - (13) 未經許可使用吊車或其他相關車輛、闖入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作業範圍內罰款 1,000 元。
    - (14)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設電源開關違者罰款 1,000 元。
    - (15) 從事危險工作，如：動火、侷限空間、高架或吊掛等作業時，未依規定派員監視及警戒罰款 5,000 元，並須立即停工。
    - (16) 不得於配裝管件上行走違者罰款 5,000 元。
    - (17) 於高架作業未佩帶安全帶者或未使用安全防護器具者罰款 5,000 元。
    - (18) 規避查核者罰款 5,000 元。
    - (19) 經現場主管、工安人員確認有立即危險之虞，告知須立即停工而未停工者罰款 10,000 元。
    - (20) 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須立即停工並罰款 10,000 元。
    - (21)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密閉不通風場所施工違者須立即停止作業並罰款 10,000 元。
    - (22) 對查核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罰款 10,000 元，並立即請出廠外。
    - (23) 全廠區禁止吸煙，如違反規定則罰款 10,000 元，並立即請出廠外。
    - (24) 施工人員嚴禁於廠區內飲酒（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飲酒後進場施工違者罰款 10,000 元，並立即請出廠外。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管理

### 2. 賠償：

- (1)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若未遵守法規及本公司各項規定，並對所屬人員及工作場所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安全，且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而發生因施工所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本公司雇用員工、其他承攬商或第三者之人、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責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並連帶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費用。
- (2)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未遵守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主管機關處罰（罰款、停工）承攬商需加倍賠償本公司之損失。